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1〕43号

关于本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，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主体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等规定，本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继续维持原用电价格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，2025年底前，暂免收基本电费，执行本市电价目录中“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”价格；向电网企业报装的居民家庭住宅、居民住宅小区、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，执行居民用电平均电价水平；其他充电设施用电，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

类目录电价。

二、本市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上限为每千瓦时1.3元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9月16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